

中宁县关于电子商务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强化数字赋能县域发展，不断巩固提升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农产品电商百强县、农产品数字化百强县系列成果。优化县域电商经济发展环境，充分发挥电子商务在助力城乡融合和共同富裕等方面的独特优势，以新质生产力推动电子商务产业高质量发展。对照《商务部等 9 部门关于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在全面遵照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鼓励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基础上，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具体政策措施。

一、培育电商新业态新模式

1. 鼓励电商营销服务发展。鼓励电商企业（团队）在中宁县开展直播带货、电商助农、电商消费促进活动，活动期间中宁特色产品单品销售额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的，按照 1%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每年单个企业奖励不超过 2 次。本项与其他奖补项目不能同时享受。

2. 鼓励电商企业线上销售。对围绕中宁枸杞、牛羊肉等特色优势产业开展网上经营的且纳入限上统计库的电商企业，年网上销售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且同比按照每年 10%-20% 增长的企业，按照 3% 给予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的奖励；对围绕中宁枸杞进行网络销售的本地注册电商企业，销售中宁枸杞每年按实际发出的

单数 10000 单以上可享受物流总运费 5% 的奖补（发入的不享受奖励）。本项奖励连续不超过三年。

3. 支持电商直播带货发展。县内主播在抖音、快手等主流电商平台开展直播带货的，年网络销售额达到 100-500 万元，一次性给予 1 万元奖励；年网络销售额达到 500-1000 万元，一次性给予 2.5 万元奖励，年网络销售额达到 1000 万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

4. 鼓励建设农特产品网店。企业、个体在淘宝、京东、抖音、快手等第三方主流平台新开设中宁农特产品网店（旗舰店），单个平台在线运营 1 年以上，线上销售额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的，按照线上销售额的 2%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获得奖励金额上限不超过 5 万元。

5. 支持跨境电商创新发展。鼓励探索跨境电商发展新模式。支持知名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到中宁设立本地化服务中心（第三方公司获得相关平台企业独家代理或授权后设立的本地化服务中心视同平台设立），服务中宁企业和卖家 30 个以上，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支持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支持企业自建平台或利用第三方平台开展国际市场业务拓展，年内开展跨境电商业务且交易额达 5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3 万元。

二、建强电子商务服务体系

6. 加强电商服务体系支撑。整合县域电商发展资源，统筹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建强中宁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并对其使用场地的房租、水、电、暖、网、物业及电商公共服务运

营等费用，每年给予 100 万元资金支持。对为电子商务企业提供数据分析、包装设计、培育孵化、网货打造、电商运营等服务的企业，按照服务收入的 5%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7. 强化电商信息统计体系服务。支持电商运营企业或行业协会提供电商信息服务，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开展电商行业数据统计分析工作。为政府部门和社会机构科学判断电商行业现状、预测发展态势和制定行业发展政策提供数据支撑，推动中宁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对策、措施内容及我县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评估工作等服务内容，每年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资金支持。

8. 支持乡村电商直播中心孵化运营。经商务部门认定的 4 个中卫市乡村电商直播中心、15 个中宁县乡村电商直播中心，能够提供整合各类资源，增强电商技能实训、品牌培育、包装设计、宣传推广、电商代运营等服务，拓展衍生增值服务，推动乡镇直播电商形成抱团合力的。经商务部门年终考核评定为优秀等次的，每个中心给予 5000 元奖励。

三、加强电子商务人才培养

9. 支持电商人才培育孵化。支持专业培训机构在中宁县开展电子商务培训服务，区、市、县相关部门委托或项目支持的除外，对于组织 100 人次以上且培训服务活动时间不少于 3 天的，给予组织方每场次 1 万元的培训补贴。对开展经认定的创业辅导、交流沙龙、资源对接和投融资服务等活动的电子商务相关机构，对于组织 200 人次以上的，给予组织方每场次 3 万元的活动补贴。

10. 支持“头部”电商主播引进。通过柔性引进中宁县且年度直播带货销售额1亿元以上的主播，经商务部门认定，按照协议约定的原则，结合主播个人对中宁县综合贡献，予以一定奖励。其中，主播直播带货销售额在1亿元（含）-2亿元予以10万元一次性奖励，2亿元（含）-3亿元予以15万元一次性奖励，3亿元（含）以上予以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符合中宁县人才项目扶持计划的，按人才政策执行。

四、其他事项

1. 适用主体。本政策适用于符合条件的企业与相关行业机构。其中适用主体为企业的需是在中宁县登记注册并纳税的企业。按照“择优不重复”原则，同一项目同类资金不得重复支持。近三年被列入失信主体“黑名单”、受到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的企业和单位，不纳入支持范围。

2. 解释权限。本措施由中宁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解释，具体认定由相关申报指南配合实施。

3. 执行期限。本措施执行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附件:《中宁县电子商务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措施申报细则》

中宁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024年9月13日

附件

中宁县电子商务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措施 申报细则

一、申报范围

在中宁县完成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合作社）和个人，在县域内有固定办公地点，依法纳入属地统计管理，符合本措施奖补范围的从事电子商务运营、应用及专业配套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商务行业协会、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网上商城、网店等电子商务主体，依申请给予奖励。

二、申报条件

（一）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服务平台的经营企业须取得 ICP 经营许可证，自营交易平台须取得 ICP 备案。

（二）申报主体经营状况良好，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经济纠纷以及进入司法、仲裁程序的案件，无逾期未办理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项目。

（三）申报主体按要求报送电子商务统计数据。

（四）申报主体所提交申报材料必须做到单证、票据相符，内容务必全面详实、重点突出、准确无误。凡在申报材料中填报企业总产值、营业收入（营业额）、商品销售额、应交增值税和从业总人数等生产经营指标，均需与报送其他相关部门的数据保

持一致。经认定超出误差的，将取消项目申报资格；多次超出误差的，将列为“失信企业”，且3年内不得申报相关专项。

（五）凡申请相应支持内容的企业，其电子商务交易额均应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凭证。

（六）当年内因发生逃避追缴欠税、虚开发票、有税收违法行为拒不接受税务机关处理、侵权或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等违法违规行受到查处的企业和个人，不得申报本措施。对因虚开网店、虚假交易、虚假上报而获得奖励扶持的企业和个人，追回相应奖补资金，取消相应荣誉称号；涉嫌违法的，依法进行查处。

三、支持数量、方式及年限

（一）支持数量

受财政下达年度资金预算控制，奖励金额以万元为单位按舍尾法取整，且原则上不得大于实际发生/投入金额。中宁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视申报情况和预算安排，对奖励金额和拨付进度等进行统一调整，申报主体应无条件同意调整结果。

（二）支持方式

企业或个人申报，并经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和县人民政府审核认定通过后，予以相应奖补。

（三）支持年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四、申报材料

（一）共性材料

1. 中宁县支持电子商务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措施申报书、承诺书、资金申请报告文本等；
2. 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账户信息、信用报告、县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近半年来无行政处罚证明材料等；
3. 申报主体上一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4. 申报主体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申报主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年度财务报表（注：《审计报告》与《纳税申报表》的营业收入数据要一致，否则不予奖励）；
6. 支付相关费用的原始合同、发票复印件及付款银行回执；
7. 申报审核机构认为需提交的其他印证材料。

（二）个性材料

1. 申请“鼓励电商营销服务发展”“鼓励电商企业线上销售”“支持电商直播带货发展”奖补所需个性材料：

- （1）活动期间、线上、主播带货销售数据证明材料；
- （2）向有关部门提交的举办或承办相关电商活动报备资料。

2. 申请“支持跨境电商创新发展”奖补所需个性材料：

- （1）线上销售数据证明材料；
- （2）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及近三年内企业或法人无失信记录、偷税漏税行为、行政处罚和刑事犯罪记录；
- （3）服务中宁县企业和卖家的有关服务协议或合同；
- （4）取得的自建交易平台 ICP 备案或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

服务平台 ICP 经营许可证,及所开设网店的店铺截图等开展跨境电商业务证明材料。

3. 申请“鼓励建设农特产品网店”奖补所需个性材料:

(1) 线上销售数据证明材料;

(2) 农产品收购、销售证明材料;

(3)取得的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服务平台 ICP 经营许可证、所开设网店的店铺截图等开设中宁农特产品网店证明材料。

4. 申请“加强电商服务体系支撑”奖补所需个性材料:

开展各类电商公共服务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策划、创业孵化、培训指导、直播带货、视频摄制、网货设计、商标注册、品牌打造等,不少于 6 种服务功能。

5. 申请“强化电商信息统计体系服务”奖补所需个性材料:

(1) 搭建电商行业数据展示平台证明材料;

(2) 按月、季度、半年度、年度及春节、五一等重点节假日统计分析的电子商务整体交易、行业解析、网商监测等详细数据证明材料;

6. 申请“支持乡村电商直播中心孵化运营”奖补所需个性材料:

提供乡村电商直播中心开展电商活动、技能培训、品牌培育、包装设计、宣传推广、电商代运营等证明材料。

7. 申请“支持电商人才培育孵化”奖补所需个性材料:

(1) 提供培训机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办学资格证

明及相应管理制度；

（2）提供近三年内企业或法人无失信记录、偷税漏税行为、行政处罚和刑事犯罪记录；

（3）提供机构师资证明，包括老师个人证书、以及证书拥有者和入驻主体的合作协议或劳动合同；

（4）提供完整的电子商务培训课程体系，包括教学大纲、教学方案和培训技术资源证明；

（5）提供机构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声明，保证培训内容的合法性；

（6）提供培训后的跟踪服务记录、学员从业及创业人数统计、培训满意度调查等证明材料。

8. 申请“支持‘头部’电商主播引进”奖励所需个性材料：

（1）提供当年销售额 1 亿元以上销售数据证明材料；

（2）提供直播带货平台经营者、直播间运营者、直播带货人员合法身份和资质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相关行业许可证书等；

（3）提供服务期限内线上销售数据证明材料。

五、申报程序

1. 申报主体向中宁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电子商务室提交申报材料；

2. 中宁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组织初审；

3. 组织专家评审；

4. 评审结果经中宁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会议研究通过后报中宁县人民政府审定;

5. 评审结果公示;

6. 兑付奖励资金。

六、申报受理

1. 受理单位: 中宁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 受理时间: 每年 12 月 1 日-12 月 15 日

3. 地 址: 中宁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309 室

4. 联系方式: 0955-5026529

5. 电子邮箱: nxznzsj6529@163.com

七、申报材料编印要求

(一) 申报书封面(附件 1 首页)一律用软皮纸,封面加盖企业公章。文本内容字体为三号仿宋-GB2312, A4 纸双面打印。

(二) 资金申请报告编印顺序为: 申报书(附件 1)、申报材料汇总表、资金申请报告文本、申报内容相关证明材料、承诺书(附件 2)。

(三) 所提供的全部申报材料应清晰整齐,文本排版规范,加盖企业公章,一式三份报送。除申报书、承诺书及资金申请报告必须为原件外,其他证明材料可提供复印件。

附件: 1.《中宁县电子商务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措施申报书》

2.《中宁县电子商务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措施申报承诺书》

中宁县电子商务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措施 申报书

申报主体:

项目名称:

企业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二〇二X年 月 日

中宁县电子商务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措施 申报书

所属地市		项目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申报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企业法定 代表人		企业 经营情况	2022	2023
	法定代表 人电话		企业 总资产		
固定资产投资	企业注册 登记类型		固定资产 净值		
银行贷款	银行信用 等级		资产 负债率		
其他政府 投资	职工人数		增值税应 税销售额		
自有资金	电商平台 数量		电子商务 交易额		
其它资金	经营类型		利税		
企业及项目简介: （包括企业基本情况、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地点、项目总投资、资金筹措方案、主要建设成效、增强农产品上行能力等方面的指标）					

附件 2

中宁县电子商务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措施 申报承诺书

申报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申请资金 (万元)	
项目所在地		企业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报单位承诺（项目）：

1. 本单位近三年经营和信用情况良好，征信体系无不良记录。
2. 本单位对申报的项目和所有材料真实性、合规性、合法性负责。
3. 此次申报的项目（企业）未获得国家、自治区有关部门财政性资金、贴息支持。
4. 项目获批后，本单位将严格按有关规定使用。

如违背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责任，由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纳入企业信用记录，通过自治区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中国·宁夏”网站向社会公开。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单 位 负 责 人（签名）： （公章）

日期：